D110616HGTY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中石化大厦 B 塔 3912 室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何淑珍 发文日:

2011年06月23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170455.4

发文序号: 20110623002733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110170455.4

申请日: 2011年06月23日

申请人: 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互联网层次结构存储的自动舆情监控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黄茜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